

河南蝗虫灾害史

HENAN HUANGCHONG ZAIHAISHI

吕国强 刘金良 主编

◎本着实事求是、以史为鉴的原则，作者通过查阅近万份的文献资料和河南地方史志，厘清了两千多年来河南历代蝗灾发生的范围、次数、频率以及新中国成立以来蝗灾记载情况，总结了前人在治蝗法度、治蝗技术等方面的经验，收集整理了河南有史以来有关蝗灾及治蝗的民间故事、诗词以及治蝗书籍，同时对记载河南蝗灾的参考文献进行了分类归纳，梳理了二十五史、河南地方志以及其他史料中的蝗灾记载情况；对新中国成立后河南省治蝗减灾重大历史事件及减灾工作成就进行了总结。尽管研究我国自然灾害的资料繁多，但就单一的蝗灾且局限在一个省区的研究却为首创，从而填补了空白。书后附录部分选编了部分党和国家领导人、河南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治蝗工作的重要批示以及新中国成立后全国、河南省重要治蝗会议纪要及文件。

◎本书分蝗灾大事记、蝗虫灾害志、蝗虫防治志、治蝗文化志、文献志、新中国成立后的治蝗减灾、附录等七卷。本书的出版具有十分重要的学术意义和理论价值，不但对现阶段治蝗减灾工作有重要的警示作用，而且对未来蝗灾的可持续治理亦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S433.2

河南蝗虫灾害史

HENAN HUANGCHONG ZAIHAISHI

吕国强 刘金良 主编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 郑州 ·

内容提要

本着实事求是、以史为鉴的原则，作者通过查阅近万份的文献资料和河南地方史志，厘清了2000多年来河南历朝历代蝗灾发生的范围、次数、频率以及新中国成立前有蝗地市蝗灾记载情况，总结了前人在治蝗法度、治蝗技术等方面的经验，收集整理河南有史以来有关蝗灾及治蝗的民间故事、诗词以及治蝗书籍，同时对记载河南蝗灾的参考文献进行了分类归纳，梳理了二十五史、河南地方志以及其他史料中的蝗灾记载情况；对新中国成立后河南省治蝗减灾重大历史事件及减灾工作成就也进行了总结。尽管研究我国自然灾害的资料繁多，但就单一的蝗灾且局限在一个省区的研究却为首创，从而填补了空白。书后附录部分选编了部分党和国家领导人，河南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治蝗工作的重要批示以及新中国成立后全国、河南省重要治蝗会议纪要及文件。

本书分蝗灾大事记、蝗虫灾害志、蝗虫防治志、治蝗文化志、文献志、新中国成立后的治蝗减灾、附录等7卷。本书的出版具有十分重要的学术意义和理论价值，不但对现阶段治蝗减灾工作有重要的警示作用，而且对未来蝗灾的可持续治理亦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河南蝗虫灾害史/吕国强,刘金良主编. —郑州: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7-5349-6629-3

I. ①河… II. ①吕… ②刘… III. ①飞蝗-植物虫害-历史-河南省IV. ①S43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12707号

出版发行: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66号 邮编:450002

电话:(0371) 65737028 65788613

网址:www.hnstp.cn

邮箱:hnstpnys@126.com

策划编辑:陈淑芹 杨秀芳

责任编辑:冯俊杰 杨秀芳

责任校对:柯 姣

整体设计:张 伟

封面设计:栾亚平

责任印制:张 巍

印刷: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210 mm × 285 mm 印张:31.75 字数:984千字

版次:2014年2月第1版 2014年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2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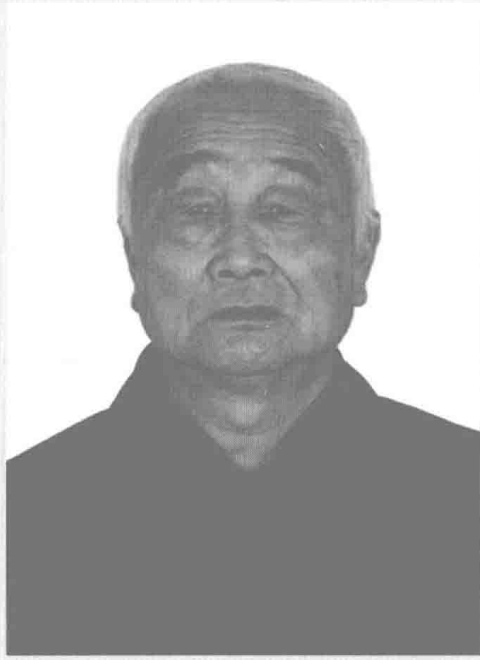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主编简介

吕国强 1963年生，河南济源人。1983年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植保系。现任河南省植保植检站病虫测报防治科科长，二级研究员，河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河南省植物病理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是河南省优秀专家、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

参加工作以来，吕国强一直在河南省植保植检站分管全省的蝗虫测报与防治工作，负责蝗情简报、治蝗规划、技术方案、专题报告等重要文件材料的起草，参与制定全国及河南省“九五”到“十二五”治蝗减灾规划，积累了大量第一手资料，对蝗虫灾变规律及综合防治技术有深入研究，有10项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其中“东亚飞蝗区勘察及可持续控制技术研究与应用”荣获农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第三），主持的“河南省农区土蝗灾变规律及综合防治研究与推广”“河南省蝗虫种类及综合防治研究”“河南省河泛蝗区东亚飞蝗监测预警与可持续控制技术研究”课题分获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植物保护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另外，主编出版《河南东亚飞蝗及其综合治理》《中国东亚飞蝗发生与治理》《中国蝗虫预测预报与综合防治》等三部学术专著，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蝗虫研究论文25篇，为河南省治蝗减灾科技进步做出了突出贡献，1995年、2001年两次被农业部评为全国蝗虫防治先进工作者。



主编简介

刘金良 1943年生，河北景县人，曾任河北省沧州市植保站高级农艺师，沧州植保学会秘书长，中国农学会会员。是河北省知名的防蝗专家。现已退休。

刘金良 1965年北京市农业学校毕业，分配到沧州地区农业局工作，之后一直在防蝗战线上从事蝗虫防治和技术推广工作。先后发表《河北省蝗虫种类、优势种及其分布》《东亚飞蝗名称的由来及演变过程》《沧州沿海蝗区东亚飞蝗发生情况及防治意见》《蜘蛛类天敌对东亚飞蝗的控制作用》等论文20余篇。参加《河北的蝗虫》（张长荣主编）、《沧州地区科学技术志》、《中国东亚飞蝗发生与治理》（朱恩林主编）、《沧州市志》等书的编写。获得省部、地厅级科技成果8项。在主抓防蝗工作期间，提出的“地面机械化灭蝗技术”（1978）、“承包责任制治蝗办法”（1984）、“区别蝗区不同环境分类指导分别对待的治蝗意见”（1984），被农业部向全国推广。1982—1986年，组织并参加了河北省的蝗虫调研与蝗区勘察工作，为全省树立了蝗区勘察样板县。1990年被农业部评为全国治蝗先进工作者。

《河南蝗虫灾害史》编纂委员会

主 编 吕国强 刘金良

副 主 编 张玉华 王建敏 王江蓉 陈冬梅 彭 红
赵文新 孙雪花 寿永前 王 刚 赵 峰
柴俊霞 丁征宇 李艳丽 徐永伟 王遂平
翟辨清 蔡 聪 张国彦 杜永森 程传凯
张海齐 张 莉 范力更 马 巍 韩宏坤
马浏阳 徐小娃 李建仁 刘和玉 李培胜
徐 英 罗秦岳 钱晓梅 费玉杰 黄玉莲
王慧琴 邢彩云 胡 锐 柴 升 李元杰
李丽霞 夏明聪 周国有 王志民 岳文英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华锋 王 丽 王 磊 王慧华 毛 丹
毛 奇 毛红彦 卢红林 冯之杰 吕 岩
乔显瑞 刘 一 刘辉志 闫爱军 关祥斌
孙 岩 孙志勇 孙明明 杜桂芝 李先花
李庆林 李振林 肖 娟 闵 红 张 龙
张金安 张建军 陈 昊 陈 艳 陈远平
陈家强 周新强 赵 兵 赵利民 赵传旗
赵振宇 胡俊芳 胡培海 袁天祥 柴春莉
党增青 曹海昌 崔茨钧 梁金鹏 蒋 燕
韩战敏 靳星河

前 言

蝗灾，是一种对农业生产可造成巨大损失的生物灾害，过去曾被列为与水灾、旱灾并重的三大自然灾害之一。明代著名农学家徐光启曾说：“凶饥之因有三，曰水，曰旱，曰蝗。地有高卑，雨泽有偏被，水旱为灾，尚多幸免之处，惟旱极而蝗，数千里间草木皆尽，或牛马毛幡帜皆尽，其害尤惨，过于水旱者也。”因此，蝗灾问题备受人们的关注。

河南省位于我国中东部、黄河中下游，年平均气温 13 ~ 15 ℃，年平均降水量 784 毫米，无霜期 200 ~ 236 天。省境内西高东低，东部为平原、盆地，中、西部为丘陵、山地。全省有大小河流 220 余条，分属黄河、淮河、卫河、汉水四大水系，流域面积几乎覆盖全省。所以，河南省的蝗区类型主要为河泛蝗区和内涝蝗区。河泛蝗区主要指境内黄河两岸的河滩滩地。新中国成立前，由于黄河缺乏治理，每年汛期过后，两岸滩地杂草丛生，难以耕种，形成东亚飞蝗大面积的适生环境，成为河南省的主要蝗区，包括了三门峡、洛阳、郑州、开封、焦作、新乡、濮阳 7 市 21 个县区，总面积曾达 400 多万亩。河南省的内涝蝗区主要分布在焦作、新乡、濮阳、安阳、商丘、周口、驻马店等市，总面积曾达 1 600 多万亩。据史料记载统计，从公元前 624 年至 1949 年的 2573 年中，河南省境内蝗灾发生的年数达 556 年，其中唐代以前 58 年，唐代（含五代十国）47 年，宋代（含辽、金）70 年，元代 61 年，明代 146 年，清代 138 年，民国 36 年。平均每 4.63 年发生 1 次。在全国，河南已成为继山东、河北两省之后第三大蝗灾发生省份。

在 50 万年以前的旧石器时代，就有人类在河南境内居住。新石器时代已产生了裴李岗文化、仰韶文化等，显示了中原地区在原始社会后期的繁荣景象。自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朝代——夏朝于公元前 21 世纪在今河南登封建都后，商王盘庚曾迁都于今河南安阳小屯村、周平王迁都于今河南洛阳。春秋时，郑建都于今

河南新郑；宋建都于今河南商丘；蔡建都于今河南上蔡；卫建都于今河南淇县；陈建都于今河南淮阳。战国时，韩先后建都于今河南禹州、新郑；魏惠王曾迁都于今河南开封。东汉时，刘秀在今河南洛阳立都，直至三国魏、西晋，以今河南洛阳为首都的连续时间达 290 余年。北魏在统一北方后亦迁都于今河南洛阳，隋、唐以今河南洛阳为东都。五代时期后梁、后晋、后汉、后周建都今河南开封，后唐则建都于今河南洛阳。北宋在今河南开封立都长达 167 年，北宋灭亡后，金宣宗便迁都于今河南开封。元置河南为行中书省，治开封，河南省名由此而开始。河南省的悠久历史和文化底蕴孕育了丰富的治蝗文化，这也是河南在中国蝗虫灾害史上的一大特点。如：安阳的甲骨文中有关蝗虫和蝗蝻的象形文字，“蝗”字的最早出现时间，中国最早的飞蝗迁飞事件，最早的治蝗诏书及消灭蝗灾的法令，最早的专职捕蝗官员设置，最早的视察蝗情记载，最早的捕蝗法规，最早的捕蝗办法，最早的挖掘蝗卵扑蝗诏令，最早的蝗灾除治案例，等等，均与河南有关。

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我们通过认真查阅大量文献资料和河南省新、旧地方志，编著本书。对于新中国成立后的治蝗成就，仅以综述的形式进行简要概括，同时将一些重要文件资料作为附录供大家参考。因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各位专家和其他读者批评指正。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河南省植保植检站有关领导和同行的大力支持，他们提供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和重要的写作建议，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的冯俊杰、杨秀芳编辑为提高书稿的质量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并付出了心血，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2013 年 6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卷 蝗灾大事记

大事记	(1)
-----------	-----

第二卷 蝗虫灾害志

一、河南省历代蝗灾记载	(15)
(一) 唐前时期	(15)
(二) 唐代(含五代十国)	(21)
(三) 宋代(含辽、金)	(29)
(四) 元代	(40)
(五) 明代	(52)
(六) 清代	(86)
(七) 中华民国时期	(110)
二、春秋至民国河南蝗灾频率及分布情况	(130)
三、春秋至民国河南各地市蝗灾记载情况	(131)

第三卷 蝗虫防治志

一、河南发生蝗灾与防治技术概况	(136)
二、河南防治蝗虫措施	(137)
(一) 挖沟焚瘞蝗蛹法	(137)
(二) 扑打蝗虫法	(139)
(三) 人工驱赶蝗虫法	(141)
(四) 收买蝗虫法	(143)
(五) 火烧蝗虫法	(144)
(六) 挖掘蝗卵法	(146)
(七) 抢收庄稼法	(147)
(八) 捕蝗以食	(147)
(九) 保护蝗虫天敌	(148)
(十) 药剂治蝗	(150)
(十一) 团结治蝗	(151)
(十二) 蝗情侦察	(151)
(十三) 政令治蝗	(152)

(十四) 迷信却蝗 (154)

三、历代政府对蝗灾防治工作的诏令 (摘录) (155)

第四卷 治蝗文化志

一、河南有关蝗灾及治蝗的民间故事 (159)

(一) 安阳小屯村的甲骨文字 (159)

(二) 《诗经》中的飞蝗 (159)

(三) 雨蚤于宋 (160)

(四) “蝗虫”一词的出现 (160)

(五) 府丞义察蝗 (160)

(六) 蝗不入密县 (161)

(七) 河南的“蝗神庙” (161)

(八) 王充论蝗灾 (165)

(九) 鱼螺变为蝗虫 (165)

(十) 邓绥皇后与中国的治蝗法令 (165)

(十一) 借蝗讽谏 (166)

(十二) 刘陶借蝗上疏 (166)

(十三) 蝗不吃孝子麦 (167)

(十四) 官食枣菜 (167)

(十五) 辛毗谏诤 (167)

(十六) 沐并因蝗捉刘肇 (167)

(十七) 梁福阻止驱蝗 (167)

(十八) 蝗不入境五则 (167)

(十九) 蝗不食三豆及麻 (168)

(二十) 蝗虫不入裴邃墓 (168)

(二十一) 齐王怒打崔叔瓚 (168)

(二十二) 姚崇治蝗 (168)

(二十三) 李绅拒蝗 (168)

(二十四) 蝗化 (169)

(二十五) 赵在礼发蝗灾财 (169)

(二十六) 蝗灾之年夸富 (169)

(二十七) 鸬鹚食蝗 (169)

(二十八) 杨凝式寄诗消误会 (169)

(二十九) 蝗虫抱草死 (169)

(三十) 王旦拒贺 (170)

(三十一) 因灾改元 (170)

(三十二) 查道赈灾 (170)

(三十三) 谢绛议灾 (170)

(三十四) 赵延进传 (171)

(三十五) 范仲淹为民请命 (171)

(三十六) 郑侠上流民图 (171)

(三十七) 米芾写诗谈驱蝗 (171)

(三十八) 金宣宗提醒查蝗	(171)
(三十九) 袁裕保民	(171)
(四十) 群乌食蝗	(171)
(四十一) 刘天孚传	(172)
(四十二) 鱼鹰食蝗	(172)
(四十三) 郁新弹劾瞒灾官	(172)
(四十四) 祷神除蝗	(172)
(四十五) 周相抗疏	(172)
(四十六) 中牟立祠祭陈公	(172)
(四十七) 蝗啮衣物	(172)
(四十八) 蜂啮蝗背	(172)
(四十九) 乌鸦食蝗	(173)
(五十) 晒蝗备荒	(173)
(五十一) 新蔡县的蚂蚱队	(173)
(五十二) 林县之剿蝗战役	(173)
(五十三) 新中国成立前最后一次蝗灾	(173)
二、有关河南蝗灾及治蝗诗词选编	(174)
(一) 螽斯	(174)
(二) 屯田词	(174)
(三) 捕蝗	(174)
(四) 答朱采捕蝗诗	(174)
(五) 梦蝗	(175)
(六) 捕蝗	(176)
(七) 捕蝗诗	(176)
(八) 刷蝗子	(176)
(九) 虫歌	(177)
(十) 蝗不入境	(177)
(十一) 心酸的蝗虫经	(177)
三、有关河南的治蝗书籍	(178)
(一) 河南永城县捕蝗事宜	(178)
(二) 捕蝗意见书(存附录《捕蝗示谕》)	(180)
(三) 除蝗疏	(183)
(四) 打蝗斗争	(186)

第五卷 文献志

一、“二十五史”中河南的蝗灾记载	(207)
(一) 《汉书》	(207)
(二) 《后汉书》	(208)
(三) 《三国志》	(210)
(四) 《晋书》	(210)
(五) 《宋书》	(210)
(六) 《魏书》	(210)

(七)《北齐书》	(211)
(八)《隋书》	(211)
(九)《北史》	(211)
(十)《旧唐书》	(211)
(十一)《新唐书》	(213)
(十二)《旧五代史》	(214)
(十三)《新五代史》	(215)
(十四)《宋史》	(216)
(十五)《金史》	(218)
(十六)《元史》	(219)
(十七)《明史》	(223)
(十八)《清史稿》	(224)
二、其他史料中河南的蝗灾记载	(225)
(一)《春秋三传》	(225)
(二)《五代会要》	(225)
(三)《文献通考》	(226)
(四)《资治通鉴》	(229)
(五)《续资治通鉴》	(231)
(六)《明会要》	(233)
(七)《古今图书集成》	(233)
(八)《中国历代蝗患之记载》	(243)
(九)《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	(243)
(十)《艺文类聚》	(243)
(十一)《河南东亚飞蝗及其综合治理》	(244)
三、河南地方志中的蝗灾记载	(244)
(一)《河南通志》	(244)
(二)《河南省志·农业志》	(245)
(三)《河南省志·大事记》	(246)
(四)郑州市地方志	(246)
(五)洛阳市地方志	(250)
(六)开封市地方志	(255)
(七)新乡市地方志	(261)
(八)焦作市地方志(含济源)	(270)
(九)三门峡市地方志	(277)
(十)濮阳市地方志	(281)
(十一)安阳市地方志	(286)
(十二)鹤壁市地方志	(290)
(十三)商丘市地方志	(291)
(十四)周口市地方志	(297)
(十五)许昌市地方志	(309)
(十六)漯河市地方志	(314)
(十七)平顶山市地方志	(316)

(十八) 南阳市地方志	(320)
(十九) 驻马店市地方志	(326)
(二十) 信阳市地方志	(333)

第六卷 新中国成立后的治蝗减灾

一、河南治蝗减灾大事记	(338)
二、河南 1949 年后的蝗灾记载	(347)
三、河南省新中国成立后治蝗减灾成就	(363)
3.1 河南省蝗区划分	(363)
3.2 不同阶段蝗灾发生防治特点	(363)
3.3 不同时期治蝗对策及成效	(366)
3.4 蝗区改治成就	(368)
3.5 新中国成立以来河南省历年蝗虫发生防治情况统计	(376)
四、河南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治蝗工作的重要批示摘录	(382)
五、改革开放以来河南省重要治蝗文件、报告选编	(38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搞好今年蝗虫防治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六月一日)	(38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搞好蝗虫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四日)	
.....	(384)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抓紧搞好秋蝗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一九九五年八月七日)	(385)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河南省防治蝗虫灾害指挥部的通知	(385)
河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农业厅关于今年夏蝗发生趋势及防治意见的紧急报告的通知	(386)
河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议纪要 (〔1996〕27号)	(388)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搞好蝗虫防治工作紧急通知 (一九九八年六月五日)	
.....	(389)
河南省农牧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分级负担治蝗经费的通知	(390)
河南省农业厅关于表彰河南省蝗虫防治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豫农(保检)字	
〔1996〕第6号]	(390)
张松涛副厅长在全省治蝗总结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93)
河南省 1988 年治蝗工作会议纪要 (1988 年 5 月 7 日)	(397)
河南省治蝗工作暨先进表彰会议纪要 (1990 年 4 月 10 日)	(398)
山东省菏泽地区, 河南省新乡市、濮阳市黄河滩区联合防治飞蝗委员会第二届九次会议	
纪要 (1987 年 4 月 5 日)	(400)
河南省濮阳市、新乡市, 山东省菏泽地区黄河滩区联合防治飞蝗委员会第二届十次会议	
纪要 (1988 年 4 月 27 日)	(402)
鲁豫四市黄河滩区联合防治东亚飞蝗委员会五届三次会议纪要 (2003 年 4 月 18 日)	(404)
鲁豫黄河滩区联合防治东亚飞蝗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纪要 (2007 年 4 月 13 日)	(406)
鲁豫两省四市黄河滩区联合防治东亚飞蝗委员会六届三次会议纪要 (2011 年 4 月 26 日)	
.....	(409)
晋陕豫黄河三角区联合治蝗协作组关于报送《晋陕豫黄河三角经济协作区联合治蝗实施	
方案》的报告	(411)
晋陕豫黄河河南三角经济区联合治蝗协作组第一次联席会议纪要 (1990 年 1 月 16 日)	(413)
晋陕豫黄河金三角联合治蝗协作组第四次联席会议纪要 (1991 年 4 月)	(414)

河南治蝗减灾成就斐然	(416)
天上地下齐动手,灭蝗减灾保丰收	(418)
附录	(421)
1. 党和国家领导人对治蝗要求的重要批示摘录	(421)
2. 新中国成立后历届全国治蝗会议纪要选编	(423)
杨显东副部长关于《新中国开始用飞机来消灭蝗虫》的讲话	(423)
1952年全国治蝗座谈会总结	(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杨显东副部长在冀、鲁、豫、皖、苏五省灭蝗会议上的讲话(1959年4月9日)	(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植物保护局关于印发《农业部朱荣副部长在治蝗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记录稿)》的通知	(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关于转发《治蝗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438)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送上《蝗虫测报技术碰头会纪要》	(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印发《一九六七年冀、鲁、豫、苏、皖五省治蝗工作汇报会纪要》的函	(445)
农林部文件转发一九七三年治蝗工作座谈会纪要	(446)
农牧渔业部文件批转《一九八四年全国治蝗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449)
农牧渔业部文件印发《全国治蝗工作会议纪要》的函	(451)
农牧渔业部农业局文件关于印发《全国治蝗工作经验交流会总结》的函	(453)
农牧渔业部全国植保总站文件关于印发《全国治蝗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的函	(458)
农牧渔业部全国植保总站关于印发《全国治蝗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460)
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写给《全国治蝗工作暨先进表彰会议》的贺信	(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陈耀邦副部长在全国治蝗工作暨先进表彰会议上的讲话(一九九〇年三月八日)	(463)
附:农业部表彰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国治蝗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465)
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蝗虫不起飞、不扩散、不成灾	
——农业部刘坚副部长在全国治蝗工作暨表彰会议上的讲话(2001年5月14日)	(467)
附:农业部表彰1996~2000年全国蝗虫防治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469)
农业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蝗虫灾害治理工作的意见”	(470)
农业部“关于切实加强治蝗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473)
认清形势,狠抓落实,全力做好蝗虫防治工作	
——刘坚副部长在全国蝗虫防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4年5月13日)	(474)
认清形势,明确目标,切实做好今年蝗虫防治工作	
——范小建副部长在全国蝗虫防治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2005年5月19日)	(477)
范小建副部长在2006年全国蝗虫防治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2006年5月15日)	(480)
农业部副部长范小建在全国蝗虫防治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2007年5月18日)	(484)
农业部副部长危朝安在全国蝗虫防治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2008年4月30日)	(488)
农业部副部长危朝安在全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暨蝗虫防控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2010年6月9日)	(491)

第一卷 蝗灾大事记

大事记

本卷记载了河南地域内发生的较大规模的蝗灾和对治蝗减灾有影响的重大事件，时间上从春秋时期到中华民国结束，以期读者从中了解河南蝗灾及其治理的概貌。

春秋鲁文公三年（公元前624年）

秋，雨螽于宋（古国名，建都在今河南商丘南）。《左传》曰：“雨螽于宋，队而死也。”这里“队”同“坠”，是说飞蝗在迁飞过程中像雨点一样多，坠地而死。《公羊传》曰：“雨螽者何？死而队也。何以书？记异也。”《穀梁传》曰：“此何以志？曰灾甚也。其甚奈何？茅茨尽矣。”这是河南发生蝗灾的最早记载。

是岁，河南豫东沈丘、鹿邑发生蝗灾。

西汉神爵四年（公元前58年）

河南郡境内有蝗虫，太守严延年派府丞义出去视察灾情。这是河南派人视察蝗情的最早记载。

西汉元始二年（公元2年）

夏，河南淮阳、长葛、新蔡、潢川等20余县蝗虫遍野。民捕蝗交官，按石、斗领钱。这是河南官府奖励人民捕蝗的最早记载。

新地皇三年（公元22年）

河南灵宝蝗自东向西飞蔽天，流民入关数十万人，饿死十之七八。

东汉建武六年（公元30年）

据《后汉书·光武帝纪》载：春正月，诏曰：“往岁水、旱、蝗虫为灾，谷价腾跃，人用困乏。朕惟百姓无以自赡，惻然愍之。其命郡国有谷者，给禀高年、鰥、寡、孤、独及笃癯、无家属贫不能自存者，如《律》。二千石勉加循抚，无令失职。”

这是汉光武帝在今河南洛阳发出的一道有关蝗虫的救灾法令。

东汉建武三十一年（公元55年）

蝗起泰山郡，西南过陈留、河南，遂入夷狄，所集乡县以千百数。泰山郡，治所在今山东泰安东北。陈留郡，治所在今河南开封东南。河南郡，治所在今河南洛阳东北。夷狄，指今黄河以北的地

区。这次蝗虫迁飞，飞行距离在 550 公里左右，成为发生在河南境内最早、最大的一次蝗虫迁飞事件。

东汉永元八年（公元 96 年）

九月，京师洛阳发生蝗灾。吏民言事者，多归责有司。诏曰：“蝗虫之异，殆不虚生，万方有罪，在予一人，而言事者专咎自下，非助我者也。朕寤寐恫矜，思弭忧衅。昔楚严无灾而惧，成王出郊而反风，将何以匡朕不逮，以塞灾变？百僚师尹勉修厥职，刺史、二千石详刑辟，理冤虐，恤鰥寡，矜孤弱，思考致灾兴蝗之咎。”这是东汉和帝第一次下诏，要求各级官员思考致灾兴蝗的原因，避免蝗灾的继续发生。

是岁，洛阳、开封、长垣等县发生蝗灾。

东汉永元九年（公元 97 年）

六月，蝗、旱。诏曰：“今年秋稼为蝗虫所伤，皆勿收租、更、刍稿，若有损失，以实除之，余当收租者亦半入，其山林饶利、陂池鱼采以贍元元，勿收假税。”这是东汉和帝在今河南洛阳发出的对蝗灾发生地区减免租税的一道法令。

东汉永初五年（公元 111 年）

是岁，九州蝗。诏曰：“灾异蜂起……戎事不息，百姓匮乏，疲于征发。重以蝗虫滋生，害及成麦，秋稼方收，甚可悼也。……公卿大夫将何以匡救，济斯艰厄，承天诫哉？……其令三公、特进、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守、诸侯相举贤良方正、有道术、达于政化、能直言极谏之士各一人，及至孝与众卓异者，并遣诣公车，朕将亲览焉。”东汉安帝在今河南洛阳发出诏令，要求高级官员荐举人才，消除灾异。这是有关皇帝下令，鼓励人们献计献策，寻求治蝗方法的最早记载。

东汉永初七年（公元 113 年）

八月，京师大风，蝗虫飞过洛阳。诏赐民爵。郡国被蝗伤稼十五以上，勿收今年田租；不满者，以实除之。这是东汉安帝在今河南洛阳发出的对蝗灾发生地区减免田租的一道法令。

东汉元初二年（公元 115 年）

五月，包括河南在内的十九个郡国发生蝗灾。诏曰：“被蝗以来，七年于兹，而州郡隐匿，裁言顷亩，今群飞蔽天，为害广远……三司之职，内外是监，既不奏闻，又无举正。天灾至重，欺罔罪大。今方盛夏，且复假贷，以观厥后。其务消救灾眚，安辑黎元。”在封建社会，朝廷官员对民间发生的蝗灾漠不关心，互相欺骗，以致河南等地连续七年出现严重蝗灾。这也是东汉安帝在今河南洛阳发出的向官员提出务必消灭蝗灾的一道法令。

东汉永兴二年（公元 154 年）

六月，京师洛阳发生蝗灾，诏司隶校尉、部刺史曰：“蝗灾为害，水变仍至，五谷不登，人无宿储，其令所伤郡国种芜菁以助人食”。九月，又诏：“蝗蝻孽蔓，残我百谷，太阳亏光，饥馑荐臻。其不被害郡县，当为饥馁者储。天下一家，趣不糜烂，则为国宝。其禁郡、国不得卖酒，祠祀裁足。”这是东汉桓帝在今河南洛阳发出的要求未受灾地区援助遭受蝗灾地区，以及要求郡国种芜菁、不得卖酒等法令。

东汉兴平二年（公元 195 年）

灵宝旱，蝗起，五谷不收，从官者以枣菜充饥。

魏黄初元年（公元220年）

魏文帝曹丕欲徙冀州士家十万户充实河南洛阳。时天下旱蝗，民饥，群司都以为不可。而魏帝意志甚盛，后经侍中辛毗积极劝说，还是迁徙士家五万户充实河南。

西晋泰始元年至八年（公元265—272年）

西晋建都今河南洛阳，《晋令》曰：“常以蝗向生时，各部吏案行境界，行其所由，勒生苗之内，皆令周遍。”《晋令》，西晋贾充撰。贾充，西晋时曾任车骑将军、司空、太尉、大都督等职。《晋令》中提出了在经常发生蝗虫的地方，各部吏案行巡视，皆令周遍的要求。这是河南地区关于侦察蝗情的最早规定。

西晋永嘉四年（公元310年）

五月，河南洛阳、灵宝发生大蝗灾，人食草木、牛马毛，皆尽。

北齐天保八年（公元557年）

自夏至九月，黄河以北六州、以南十二州，畿内八郡发生大面积蝗灾。是月，飞蝗到达京师，遮天蔽日，声如风雨。诏令今年遭蝗处免租。

上述州郡包括今河南荥阳、杞县、尉氏、卫辉、辉县、获嘉、沁阳、武陟、温县、孟州、济源、安阳、淇县、淮阳、长葛、汝州、宝丰等县市。

唐开元三年（公元715年）

七月，河南荥阳、兰考、尉氏、卫辉、辉县、获嘉、长垣、沁阳、武陟、济源、浚县、周口、淮阳、沈丘、项城、太康、扶沟、西华、桐柏、正阳等地发生蝗灾。

唐开元四年（公元716年）

五月，崤山以东蝗虫大起，宰相姚崇奏请皇上遣御史杀蝗。汴州刺史倪若水行埋瘞之法，获蝗一十四万石，乃投之汴河，流者不可胜数。八月四日，乃敕河南、河北检校捕蝗使狄光嗣、康瓘、敬昭道、高昌、贾彦璇等，令其待虫捕尽而刈禾将毕，即入京奏事。黄河南、北飞蝗为灾，飞则蔽日，大如指，食苗草树叶连根并尽。敕差使与州县相知驱逐，采得一石者，与一石粟，一斗，粟亦如之，掘坑埋却，埋一石则十石生。卵大如黍米，厚半寸，盖地。

这是朝廷在河南设置专职捕蝗使组织捕蝗，并以粟米换取蝗虫，鼓励人民捕蝗的最早记载；这也是河南采用挖沟埋瘞蝗蛹法最为成功的一个例子。

唐兴元元年（公元784年）

秋，螟蝗自山而东际于海，晦天蔽野，草木叶皆尽。十月，“诏宋亳、淄青、泽潞、河东、恒冀、幽、易定、魏博等八节度螟蝗为害，蒸民饥馑，每节度赐米五万石，河阳、东畿各赐三万石……”其中，宋亳部分地区，河阳、东畿全部在今河南境内，时天下蝗旱，谷价翔贵，选人不能赴调。

唐贞元元年（公元785年）

《新唐书·五行志三》记载：“夏，蝗东自海，西尽河陇，群飞蔽天，旬日不息，所至草木叶及畜毛靡有孑遗，饿殍枕道，民蒸蝗曝扬去翅足而食之。”首次记载了河南民间食用蝗虫的情况。